

作者簡介

劉靜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。

提 要

傳統中國，官員任職期間若遇父母喪時，需解官回鄉守喪三年，即為所謂的「三年喪」。與此相應，便出現了所謂的「奪情起復」，意指官員遭遇父母喪時，可以不必服滿喪期，重新任職，當是一種作為在皇權與孝道之間衝突的權衡方式。解官守喪三年一事起源於先秦時代，並於兩漢開始發展，隨著西晉君主的大力推行，最終在唐代寫入律令，成為定制；因此，唐代解官者眾、奪情起復者亦有一定數量。

本文分別以文職與武職為經、時間軸為緯，並以帝國體制發生巨變的安史之亂為分界，分別討論兩種職位的官員在唐前期與唐後期起復的變化趨勢。

經過考察，在文職起復上，無論是政治目的與政爭或者是作為獎勵的起復，在數量呈現下降的趨勢。這樣的變化與文人的孝道意識提升，以及政爭轉向宦官、地方軍閥的角力有關。武職的起復上，前期起復者主要以鎮守邊將以禦外患為主，後期因藩鎮廣設的緣故，出現大量的節度使起復，以及為了平叛而起復的武職，而獎勵的起復上，則是除了因戰立功，增加了獎勵忠節的目的。

這些官員在當權者因各種目而重新授職時，反映出的是帝國基於統治下的人事安排。因此，透過分析不同類型的起復者的起復時間、原因、官職升降等，能以了解其反映出的唐代政治局勢變化。

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| 1 |
|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| 2 |
| 第二節 研究回顧 | 5 |
|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| 14 |
| 第四節 論文章節架構 | 15 |
| 第二章 三年喪與奪情起復的定型 | 17 |
| 第一節 三年喪與奪情起復 | 17 |
| 第二節 唐代有關父母喪期與奪情起復的相關 規定 | 38 |
| 第三章 文職的奪情起復 | 49 |
| 第一節 唐前期的文職起復 | 50 |
| 第二節 唐後期的文職起復 | 86 |
| 第四章 武職的奪情起復 | 99 |
| 第一節 唐前期的武職起復 | 99 |
| 第二節 唐後期的武職起復 | 130 |
| 第五章 結 論 | 179 |
| 徵引書目 | 185 |
| 附錄 奪情起復官員表 | 199 |

表目次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表 2-1 | 《冊府元龜》〈總錄部·起復〉中兩晉南北朝奪情起復的文武職數量····· | 37 |
| 表 3-1 | 唐代前期文職奪情起復的原因分類····· | 50 |
| 表 3-2 | 唐前期的文職起復官員與官職升降一覽表····· | 83 |
| 表 3-3 | 唐代後期文職奪情起復的原因分類····· | 87 |
| 表 3-4 | 唐後期的文職起復官員與官職升降一覽表····· | 96 |
| 表 4-1 | 唐代前期武職奪情起復的原因分類····· | 100 |
| 表 4-2 | 唐前期的武職起復官員與官職升降一覽表····· | 126 |
| 表 4-3 | 唐代後期武職奪情起復的原因分類····· | 131 |
| 表 4-4 | 節度使「自代地方政事後，朝廷同意起復」父死子繼案例····· | 133 |
| 表 4-5 | 節度使「朝廷主動請起復」父死子繼案例····· | 137 |
| 表 4-6 | 其他藩鎮節度使起復案例····· | 140 |
| 表 4-7 | 唐後期的武職起復官員與官職升降一覽表····· | 163 |
| 表 5-1 | 唐朝前後期文武職起復總人數比較····· | 180 |

圖目次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圖 5-1 | 唐朝前後期文武職起復總人數比較圖····· | 180 |
| 圖 5-2 | 唐朝各時期文職起復人次折線圖····· | 181 |
| 圖 5-3 | 唐朝各時期武職起復人次折線圖····· | 182 |